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9/15  
30 July 2002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c)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不遵守情事

报告《公约》实施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编制关于实施《公约》规定义务的可能报告程序。秘书处进行编制依据的是第八届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和各国政府后来提供的评论意见。

2. 本说明在附件中提出了可能的报告程序的要点，制订这些要点是为了使缔约方大会能够根据一种程序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在依第19条所设秘书处的支助下不断审议和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虽然这些要点保留了文件UNEP/FAO/PIC/INC.8/15附件二的要点草案，但却侧重于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有关规定赋予的义务时所提供资料的汇编和处理，而不带来新的报告义务。

---

\* UNEP/FAO/PIC/INC.9/1。

3. 通过提供与履行缔约方义务有关的资料，依照此程序产生的报告能够弄清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差距和可能产生的问题，使缔约方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总的来说，这些报告可望有助于缔约方大会对所有遵守问题的审议；实施《公约》一旦积累了经验，可能需要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对报告程序和将要依照第 17 条拟定的关于不遵守情事机制作进一步的完善。

## 附件

### 可能的报告程序要点

1. 为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第 18 条第 5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不断审查和评价《公约》的实施情况，秘书处应草拟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提出各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供的资料的分析性概要，包括有关以下各项的资料：

(a) 第 5 至 9 条规定的程序的实施情况；

(b) 第 10 条和 11 条要求的各缔约方履行与进口和出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义务的情况；

(c) 第 12 条和 13 条要求的各缔约方履行关于出口通知和出口化学品应附资料的义务的情况；

(d) 各缔约方依照第 14 条第 1 款交流或提供的《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以及关于实质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e) 各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建立和加强其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缔约方之间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时开展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f) 各缔约方依照第 16 条，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的同时，为开展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以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2. 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会议提出报告，或向缔约方大会根据议事规则决定设立的有关附属机构提出报告。

3. 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期间内酌情和从实际出发向秘书处提供上述资料。提交资料时，缔约方可表明履行义务取得的进展或遇到或估计可能遇到的问题。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或应该收到含有有关资料的报告的附属机构举行会议前 6 个月将资料提交秘书处。

4.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有关该报告内容和结构的指导意见。

-----